

臺北醫學大學籃、排球場管理細則

101年7月2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1月5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4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15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4月22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管理細則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之第八條法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籃、排球場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附屬醫院)、校友及校外人士開放訓練、活動之用。

第三條 籃、排球場開放時間：

一、學期間非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08：00-18：00空堂

二、學期間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18：00-22：00、星期六、日08：00-22:00。

三、寒、暑假假期間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08：00—22：00，借用時間由體育處另行公告。

四、臨時因故更改以體育事務處最新公告為準。

第四條 學期間使用優先順序：

一、體育正課時間優先使用。

二、經體育事務處核可之活動。

三、校代表隊訓練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團體(含運動性社團及系隊)活動，系隊登記借用規定詳見系隊註冊表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個別活動。

六、校外人士個別活動。

上述優先順序如遇學校重要活動或特殊情況，體育事務處得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收費標準：詳如附件（臺北醫學大學運動設施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）

第六條 使用維護規定：

一、若有團體活動，則需先預約，以便安排服務人員。

二、使用器材後，請務必歸回原位。

三、如發現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責賠償。

四、使用者在運動時，若發現有器材損壞，需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
五、使用時，若不慎發生意外，本處恕不負責。

六、禁止攜帶寵物及騎乘機車或腳踏車進入球場。

七、本使用規定乃為維護所有使用者的權利和義務，若有不便之處，請

見諒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校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